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鈞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9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鈞宸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貳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233號」應更正為「223號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內衣2件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931號

被 告 張鈞宸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林凱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鈞宸於民國113年2月6日0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洗特樂自助洗衣店新莊合康店（下稱洗衣店），見徐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放置於洗衣籃中之衣物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上開洗衣籃中之洗衣袋之內衣2件（價值約新臺幣3,60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外套口袋內，隨即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經徐○○發現上情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徐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鈞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
01 訴人徐○○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號000-00
0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表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暨擷圖8張
03 等在卷可查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開
05 竊得之內衣2件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然未扣案且未實際
06 歸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
07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
08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13 檢 察 官 吳秉林